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：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陆挺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8,561,6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47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542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46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1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3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3,6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.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. 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提议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3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74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9.0446%。

(2) 选举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4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976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9.5365%。

9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269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刘德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